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宗旨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受全體會員之付託，依學生自治精神，以追求學校進步，促進校園民主，維繫校園和諧，爭取會員福祉為目的。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靜宜大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或學生會），為靜宜大學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抵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 第二條 凡本校具在學學籍者，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劃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關於休、退、轉學生退費辦法及課外活動費退費辦法另訂之。
 -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由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推派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會由學生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之。
- 第五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第二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第六條 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七條 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第八條 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各級幹部之權利。
- 第九條 會員有參加本會社團及各項活動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則及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第十條之一 未盡繳納會費義務之會員僅享有第六條之權利。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一年。期滿不得連任，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十二條 下屆會長無法依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時，適用學生自治會正、副會長未產生之代理辦法。
-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就職時，應宣讀發表演說，誓詞如下：余誓以至誠，向全體會員宣誓，余遵守校規及本會章程盡忠職守，增進會員福祉，無負會員付託，謹誓。
- 第十四條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學生行政中心，處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並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之會議。
- 第十五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學生行政中心事務。
- 第十六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正副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中心秘書處及各部主管互選之，採多數決定，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第四章 學生行政中心

- 第十七條 學生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學生行政中心總幹事，由會長兼任之。
- 第十八條 學生行政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總幹事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行政中心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九條 學生行政中心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率同各部會主管列席，並接受學生議會決議及質詢之責。
- 第二十條 行政中心總幹事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應於收到該決議案十日內依法公佈之，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該議案十日內送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總幹事即必須接受或提至學生評議會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第五章 學生議會

-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監督機構。
-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
-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員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總幹事所提名各部主管聘任之同意權。

- 二、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議決預算時，增加支出之決議。
 - 三、審查本會會費之運用。
 - 四、質詢學生行政中心之工作。
 - 五、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得對學校提出建議案。
 - 六、對學生行政中心提出糾正、彈劾案，並送請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之，並應宣誓，誓詞如同會長就職誓詞。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舉之，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主持學生議會會議、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 二、出席學校及本會之相關會議。
- 第二十九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 第三十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下設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得依需要設各委員會。
-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 第三十三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會：每學期共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後一週內召開。期中大會及期末大會分別於期中考及期末考前一個月內召開之。
 - 二、臨時會：由總幹事諮請議會或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 三、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於當次會議決定下次會議之日期、時間，若因故改期則另行通知。
-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須有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 第三十五條 除本會規章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彈劾案時，應有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送請學生評議會決議之。
-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之提案應於學生議會開會十日前送達學生議會。而學生議會各項議案應達下列要求：
- 一、預算案應於每學期期初大會審查完成，決算案應於每學期

期末大會審查完成，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救辦法，必要時另定半個月內之期日審查之。

二、其他議案，應於提出後兩會期內完成決議程序。學生議會未遵守本條款規定者，提案單位得報請學校核定後視為通過。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之行為者，由學生議會之紀律委員會審議後送交大會議決。學生議會議員行為規範辦法另訂定之。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學生評議委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系學會會長和社團之幹部。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四十一條 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最高司法機構。

第四十二條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一、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二、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三、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受理學生因學生自治會而受有損害之申訴。

第四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設學生評議委員及教師顧問，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生評議委員，共十一名，每院至少一名，任期一年，由前一任的學生自治會行政中心總幹事、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評議會主席中至少二名以上在其職務卸任四個月內共同提名，經由議會同意後任命，報請學務長聘任之。

二、教師顧問五名，由學務長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議員、學生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及下屬之各系學會會長和社團之幹部。

學生評議會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五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會主席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會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四十六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之。所作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

第四十七條 學生評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 第四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 三、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 第四十九條 本會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行政中心總幹事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且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八章 章程之施行及更改

- 第五十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以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始得修訂之。
 - 二、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備查。若學校有疑慮，可請相關單位列席學生事務會議說明。
- 第五十二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抵觸國家法令及校規。
- 第五十三條 本會法規未規定之事項，依學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民國 85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86 年 1 月 27 日本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6 年 3 月 5 日本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89 年 10 月 16 日第五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

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本校學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屆學生議會三讀通過